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工作進度表

(劃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文字)

預定起訖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 民 小 學
<u>1/21-2/29</u>	一、<u>1/21</u> 召開新生入學有關事宜會議，研議有關新生入學事宜，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各國民小學及相關單位。 二、研議評估臺北市與<u>新北縣</u>合作劃設<u>共同學區</u>方案。 三、行文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研商學區建議調整案。 四、參加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 五、<u>2/10</u> 起製作新生分發入學宣傳摺頁，協請相關單位宣傳（學校、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長辦公室等），並於 2 月底 前發送各幼兒園、國小。 六、完成寄發入學通知單招標事宜及投標廠商簽約。 七、<u>3/14</u> 新生分發系統補訓研習(註冊組長) 八、<u>2/26</u> 行文各區公所參加 <u>105</u> 年新生入學相關研習。	一、派員參加教育局所召開之新生入學有關事宜會議。 二、彙整有關學區建議調整案。 三、實地勘查欲調整學區。 四、繪製區內學校學區草案。 五、各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 六、隨時受理免強迫入學事宜。 七、確定學區調整案，並於 <u>2/26</u> 前將學區劃分表、全里國小對照表(不論有無變動或增減編)送教育局、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	一、向區公所建議學區調整有關事宜。 二、參加各區公所召開之學區調整會議。
3/1-3/25	一、<u>3/7</u> 行文民政局提供學童戶役政資料。	一、參加教育局 <u>3/14</u> 辦理「新生分發系統」之教育訓	

預定起訖 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 民 小 學
	三、 3/10 前確定 <u>105</u> 學年度 國小學區。 四、 3/13 編輯、印製 <u>105</u> 學 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 覽表。 五、 3/14 辦理「新生分發系 統」之教育訓練研習。 六、 3/17 發送國民小學學生 入學暨相關法令手冊。 七、 3/25 行文各區公所填寫 「北市國民小預定宣布 額滿學校資料表」。 八、教育局與民政局進行進 行學童戶籍資料資料轉 檔測試。	練研習。 二、辦理學童轉錄事宜。	
3/26-3/31	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新生 入學相關事宜。 二、教育局與民政局於 3/21 將 3/20 基準日之學童設 籍資料，轉入本市新生 分發入學系統。 四、教育局 3/22 召集各區 公所製作共同學區通知 單。 五、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 廠商 3/28 以限時掛號寄 出共同學區通知單。 六、特殊學童申請入學者 (身障學生) 3/30 前優 先安置入學。 七、 3/28 寄發共同學區通知 單。	一、持續辦理學童轉錄事宜。 二、持續受理免強迫入學等事 宜。 三、基準日至 <u>8 月 31 日</u> 間學 童戶籍異動，由戶政事務 所定期(每週)提供區公 所辦理分發作業。 四、 3/22 製作共同學區通知 單。 五、區公所於 3/30 前填報「北 市國民小預定宣布額滿學 校資料表」，並送回教育局 彙整。 六、區公所 4/1 前依戶政資料 評估各校新生預估報到 率、分發登記之學童設籍 日、改分發學校。	一、 3/30 前建議及提供宣布 額滿相關資料予區公 所。 二、額滿改分發學校知會區 公所可接受改分發之 學生數(以每班 31 人為 限)。 三、由各校自新生分發入學 系統中列印學童名冊。
4/6-4/13	一、 4/6 召開公立國小額滿 學校會議，會後發布新	一、持續辦理學童轉錄事宜。 二、回收改分發意願調查表回	一、配合各區公所辦理分發 工作。

預定起訖 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 民 小 學
	聞稿。 二、教育局 <u>4/8</u> 召集各區公所製作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 三、<u>4/8</u> 發布寄發額滿學校審查通知書新聞稿，請學生家長參與資格審查事宜。 四、<u>4/13</u> 辦理額滿學校研習。 五、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u>4/14</u> 寄出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	條。 三、<u>4/8</u> 製作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 四、<u>3/8~4/12</u> 各區公所寄發一址二戶通知單及切結書。 五、<u>4/13</u> 辦理額滿學校研習。	二、額滿學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名冊送區公所。 三、請額滿學校將額滿分發要點及作業過程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適當場所，以方便學區內家長瞭解額滿學校新生入學之規定。 四、額滿學校審核人員務必參加 <u>4/13</u> 教育局舉辦之研習。
<u>4/18-4/22</u>	一、督導各區公所、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有關事宜。 二、特殊學童申請入學者（身障、派外人員、僑生等）優先編入學區學校。	一、與額滿學校共同審核學童優先入學資格。 二、回收改分發意願調查表。	一、審核額滿學校學童優先入學資格（<u>4/18-4/22</u>） 二、彙整送審額滿學校個案審查會議之學童名冊。
<u>5/4-5/31</u>	一、<u>5/4</u> 召開額滿學校個案審查會議。 二、督導各區公所、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有關事宜。 三、調查各額滿學校學童之設籍日，製表並上網公告（<u>5/9~5/10</u>）。 四、教育局 <u>5/10</u> 召集各區公所製作入學通知單。 五、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u>5/17</u> 寄發郵寄入	一、<u>5/9 至 5/10</u> 由區公所及學校共同公布額滿學校分發兒童入學名冊並上網公告。 二、<u>5/10</u> 製作入學通知單。 三、整理逾期入學通知書。	由各校自新生分發入學系統中列印 <u>105</u> 學年度入學學童名冊。

預定起訖 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 民 小 學
	學通知單。		
<u>6/1-6/20</u>	一、督導各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新生報到日 <u>6/4</u>)	協助辦理新生入學報到。	一、<u>6/4</u>辦理新生入學報到。 二、新生報到日後，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齡兒童，由學校核對學區受理報到，如為額滿學校則辦理改分發。 三、各額滿學校於<u>6月4日</u>新生報到日後，針對未報到學生，採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發新生補報到入學通知單，請家長務必於<u>6月20日前</u>完成報到手續。
<u>6/21-7/31</u>	督導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候補入學有關事宜。		一、學生至遲應於<u>6/20</u>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二、額滿學校於新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須在<u>6/30</u>前，據「候補名冊」依序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學校應即公布名單。

預定起訖 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 民 小 學
<u>8/5-8/31</u>	一、8/5 新生分發系統研習 (新任註冊組長) 二、 <u>8/31</u> 完成辦理相關人員 敘獎事宜。 三、辦理學童逾期入學有關 事宜。	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一、額滿學校辦理相關人員 敘獎事宜。 二、各校將新生報到人數統 計表逕送教育局及區 公所。
<u>9/1-9/30</u>	一、繼續辦理學童就學工 作。 二、查對各國小班級編制、 學生人數、轉學生學籍 及了解失學兒童失學 原因。 三、協辦失學兒童名冊。 四、統計本市學童就學率。	一、繼續辦理學童就學工作。 二、辦理未就學兒童調查並勸 導入學。 三、統計本市學童就學率，並 將統計表送教育局國教 科。 四、建立失學兒童名冊及了解 失學原因。	一、第二次學校教職員工子 女隨父母就讀名冊送 區公所 二、派員並利用各種管道訪 問未就學兒童，並列資 料函送各區公所： (一)新生入學統計表。 (二)未入學兒童調查表。 (三)學校應就適齡未入學 做調查，填寫「適 齡未入學及中輟學 生家庭訪問表」留校 備查；通報中輟需填 寫「適齡未入學及 中輟學生家庭訪問 表」函送區公所 強迫入學委員會，並 由該會進行勸導入 學事宜。 (四)在每年 10/5 前完成， 上開資料逕送區公 所，區公所彙整後再 列表送教育局。 (五)核編一年級新生學號 及學籍。
<u>9/30 前</u>	審核學校申請額滿。		學校因額滿，以每學年報核 一次為原則，並於 <u>9/30</u> 前

預定起訖 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 民 小 學
			報核，如於學期中額滿，可專案報核。未經報准，不得拒收轉學生。